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靖妃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8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63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93,625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8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鄭美雀

03 附表一：

04 利息：

05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05,543元	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5.33
2	80,092元	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8.03

06 違約金：

07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05,543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0,092元	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8 附表二：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請求金額48萬5,635元	1	利息	40萬5,543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10月8日	(101/365)	5.33%	5,981.26元	
	2	利息	8萬92元	113年7月25日	113年10月8日	(76/365)	8.03%	1,339.14元	
	3	違約金	40萬5,543元	113年7月1日	113年10月8日	(100/365)	0.533%	592.2元	
	4	違約金	8萬92元	113年8月26日	113年10月8日	(44/365)	0.803%	77.53元	
	小計								7,990.13元
合計									49萬3,625元